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6年度
第1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4:00~14:10	報到	身障科工作人員
14:10~14:20	主席致詞	地點：臺北市政府3樓南區開標區 S301開標室
14:20~14:50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後續處理情形	
14:50~15:00	工作報告	
15:00~15:30	陽明教養院分享-	運動i台灣計畫(30分鐘)
15：30~16:30	提案討論	
16:30~16:50	臨時動議	
16:50~	散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6年度第1次
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下午14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3樓南區開標區S301開標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孫淑文專員

肆、出席人員：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臺北市鵬程啟能中心、臺北市一壽養護中心、臺北市一壽照顧中心、崇愛發展中心、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臺北市南港養護中心、臺北市健軍團體家庭、臺北市三興團體家庭、臺北市永明發展中心、臺北市萬芳啟能中心、臺北市龍山啟能中心、臺北市博愛發展中心基河、臺北市博愛發展中心文德、臺北市恆愛發展中心、臺北市萬芳發展中心、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臺北市慈祐發展中心、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臺北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臺北市私立陽明養護中心、臺北市私立聖安娜之家、臺北市私立彩虹村家園、臺北市私立育仁啟能中心、臺北市私立文山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臺北市私立象山團體家庭、臺北市私立楓橋團體家庭、臺北市私立永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心路社區家園、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心路兒童發展中心、臺北市私立第一兒童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婦幼家園、臺北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臺北市私立育仁兒童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活泉之家、臺北市永福之家、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附設世美家園、大同發展中心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後續處理情形：

序號一：調增補助機制撥入員工個人帳戶。

會議決議：有關調增補助發放形式之建議錄案辦理。

後續處理情形：目前尚在研擬中。

裁示：請業務科續了解撥款員工帳戶可行性。

陸、工作報告：

一、為有效管理身心障礙機構及本局各類報表之彙整，降低索取資料之冗事，有效執行身障業務，請各機構務必即時且正確登錄及維護身心障礙資訊整合平台。

二、為配合10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請各機構務必於5月底前至https://enterprise.dgbas.gov.tw/ICS填報，相關填報欄位已信件提供。

裁示：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柒、陽明教養院分享-運動ｉ台灣：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機構在申請替代役時，社會局考量住宿地點因素的限制能否放寬？(提案單位：大龍養護中心)

說　明：本中心今年 1 月份提出計畫書申請時，社會局承辦人表示，因本中心規劃給替代役男的住宿方式及住宿地點是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替代役中心，非中心提供，故社會局表示本中心不符資格。但因替代役中心表示是可以提供役男住宿的，不知社會局反對的考量為何？

建　議：社會局放寬「機構以規劃替代役男住在替代役中心的方式申請替代役」的限制。

決　議：請業務科會後再向替代役中心了解相關規定。

會後經本局聯繫替代役中心，該中心表示因今年適逢辦理世大運須提供選手居住，且中心進行工程整修，又社會役別量大已佔用其他役別床位，故替該中心床位無法提供各社福機構申請之替代役使用。惟機構若仍有需求可於明年度自行函予替代役中心申請床位，但必須由機構自付替代役之住宿費及上下勤交通費。

提案二：有關社會局近期轉知衛生局(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601260401 號函)，要求身障機構等的內規或契約內容不可以「法定傳染病」為由，不予收住服務對象一案。(提案單位：大龍養護中心)

說　明：雖然「傳染病防治法」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注重了服務對象的權益，但實務上，當有「法定傳染病」的服務對象，依此類條例緊急安置或正式申請入住機構後，進而造成機構其他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被傳染，甚至衍生照顧費用或職災賠償，不知這些責任的歸屬是機構、社會局、衛生局？

建　議：社會局能否針對機構所提的這些疑問或困難，與衛生局協商討論有哪些解決方法或責任歸屬？

決　議：本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防治及

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之規定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機構不得拒絕身障者之就養權益。惟為顧及機構全體人員的安全，請機構於收住對象時可進行相關檢驗，如有個案罹患傳染病，應先送醫診治或請家屬將其送醫完成治療。並請落實院內管控機制，以有效預防疾病的傳染並維護工作人員的安全，另可配合相關教育訓練，加強相關同仁教育及宣導以達成效。

提案三：因應一例一休造成全日住宿機構人事成本激增，提供假日臨托之機構給予額外補助及國定例假日宜返家不返家收費標準調整案(提案單位：臺北市鵬程啟能中心、臺北市三興團體家庭)

說　明：

1. 臺北市鵬程啟能中心：按全日住宿機構補助重度以上心智障礙者每人每月 25,500 元

有提供假日臨托服務機構分攤每日費用：	無提供假日服務機構分攤每日費用：
25,500 元×12 月÷365 天＝838 元/天	25,500 元×12 月÷(365-117)天＝1,160 元/天
差異：1,160-838＝322 元/天/人	

相同的收費提供假日臨托的機構能分配到的費用每人每天少了 322 元。

2. 臺北市三興團體家庭：因應勞基法休息日加班費倍率大幅增加，且假日服務費的輪值人力多以 12 小時為輪值單位，其加班費用更為可觀，目前假日服務費 1 天僅能 630 元(含 3 餐)，實不足以負擔加班費用。以教保員薪資 30,000 元計算，休息日加班 12 小時的費用為 2,923 元，1 天 2 人值班費用為 5,846 元，若以一個教保員托育 6 名個案也只能收費 3,780 元，尚有 2,066 元差額，且實際上也不會有 6 名個案同時申請假日托育，差額就更多了。

建　議：

1. 臺北市鵬程啟能中心：依照每人每天同樣獲得 1,160 元的費用下，對有提供假日臨托服務的機構補助調整為：1,160 元/天×365 天=423,400 元每人每月補助費用提高為：423,400 元

/12 個月=35,283 元/月或對有提供假日臨托服務的機構補助，依實際假日臨托人數額外補助機構 1160 元/人/天，例如：臨托 10 人則額外補助 1,160 元/人/天×10 人＝11,600 元/天。

2. 臺北市三興團體家庭：以重度全日住宿收費 25,500 元/30 天=850 元，為假日服務費的收費金額。

3. 可否同時檢討課後托育費用的問題。

決　議：本案前已向局長報告，將依安置對象家庭背景及經濟狀況蒐集資料、評估分析，再研議調整方向，屆時會請各機構提供住民資料據以分析，請各機構配合俾利進行相關補助之規劃，另有關課後托育費相關問題，將併同假日臨托辦理規劃。

提案四：有關貴局辦理衛福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案年度核銷之期程一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心路社區家園、心路兒童發展中心、萬芳發展中心、金龍發展中心)

說　明：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全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其他一般性案件，於當年度一月、三月、六月、九月提出申請為原則。

但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補助新（改、增）建案，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及當年度三月底前提出。申請單位若有前年度尚未核銷之案件，則該年度所有申請案都將被駁回。

近年來，本會位於臺北市之相關單位均依照 貴局函示之期間內完成核銷作業，但本會申請衛福部補助之案件屢遭衛福部以 貴局尚未向衛福部完成核銷程序而遭退件駁回，無法順利延續推展相關社會福利服務之進行。

以去年度(105 年)為例，貴局向衛福部辦理核銷備查之時間為 106 年 4 月 13 日，換言之本會三月份前所有向衛福部提出之申請案件均被退件駁回。

建　議：1、請貴局考量社福團體推展社福工作之不易，能安排最遲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辦理衛福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案之核銷，俾利民間社福工作之推展。

2、核銷作業之辦理均有相關規定時程，若其他單位因故延誤，是否可考量分兩次作業辦理核銷，讓已完成核銷作業之單位可以如期完成結案。

決　議：1、有關遭衛福部退件之原因，經洽衛福部進行了解，係因機構仍有補助尚未核銷報結。故為提升核銷效率，將請業務科同仁就核銷流程進行檢視，制訂相關 SOP 以利同仁遵循。

2、為加速撥款流程，爾後將優先報送未申請補充保費之機構申請案，再報送有申請補充保費之機構。

玖、臨時動議

案 由 一：有關補充人力部分，前曾辦理自閉症家長教育訓練，機構可利用此資源進行臨時人力的調配，請機構分享後續相關進用情形。(提案人：大龍養護中心)

說　　明：機構表示，因為部分家長受訓時或受訓後，投入參與相關行業意願不高，可能因為家庭狀況或個人因素，工作意願不高，縱使提高誘因仍無法達成效果。

結　　論：建請相關單位於受理相關教育訓練對象之申請時，能先瞭解其動機及投入相關行業之意願，以提高成效。

案 由 二：有關機構評鑑部分，有關受評報告針對機構收容對象的程度是否會有不同標準而有不同的認定，是否有相關規定或標準可茲遵循。(提案人：大龍養護中心)

結　　論：依其他機構同仁分享，評鑑指標已相當明確，倘機構確實進行巴氏量表的評定，應可符合評鑑委員的認定。

案 由 三：危機事件通報單作業宣導(提案人：業務科提)

結　　論：請機構同仁務必遵守通報時間規定，於 10 分鐘內電話通報，30 分鐘內傳送通報單，以利掌握時效。

案 由 四：缺工獎金制度為何要限制身障機構不能納入補助對象？(提案人：三興團體家庭)

結　　論：本案經瞭解，並非身障機構不能納入補助對象，而是機構本身須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就業服務機構再審核雇主資格，且有意願受僱於特定行業雇主之失業勞工，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

（2）非自願離職。

（3）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

受僱從事機構照護服務工作之勞工，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尚須受過照顧服務員應有時數之專業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其他詳情可參考臺灣就業通網站：
http://file.ejob.gov.tw/2011/job/index.html

案 由 五：教保員初階班何時辦理，按慣例，是否由局裡辦理？設施設備費用何時核定？(提案人：恆愛發展中心、三興團體家庭)

結　　論：1、本案經查 103 年 9 月 20 日 103 年度第二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討論之結論教保員訓練班列為「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班裡訓練及活動」實施計畫之政策性補助，且 106 年由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請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6 年提出政策性補助申請。
2、有關設施設備費用初審已辦理完畢，將盡速於五月底前完成複審作業。

案 由 六：有關設施設備費用，5,000 元以下者，按往例可以機構直接進行修繕，惟現在均須辦理申請才能進行，是否可有較便利之方式？

結　　論：有關設施設備維護修繕費用須依請購程序辦理，故請機構須先申請以檢視價格是否合理；惟若確有緊急修繕需求致未及先提報書面申請,請先口頭通知本科再補送申請與核銷資料。

案 由 七：有關獎勵金何時會發放？（鵬程啟能中心）

結　　論：獎勵金補助部分往後可直接依據公布之期程直接進行申請，以縮短撥補程序。另去年的獎勵金已刻正加速進行核撥作業中，請機構耐心等待。

玖、散會